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428

证券简称:云南锗业

公告编号:2020-002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19年12月30日由专人送达,并于2020年1月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出席人数、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云南省分行申请9,2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贷款期限为1年,并由云南省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上述流动资金贷款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鉴于上述情况,同意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云南东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集团”)将其持有的1,000万股公司股票质押给国家开发银行云南省分行,为公司上述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质押担保;公司实际控制人包文东先生及其配偶吴开惠女士为云南省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上述担保承担个人无限连带责任保证,并以公司控股股东临沧飞翔冶炼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1,000万股公司股票质押给云南省融资担保有限

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为1年。

包文东董事长分别担任此次交易对方临沧飞翔、东兴集团执行董事、董事长职务,吴开惠女士担任此次交易对方临沧飞翔、东兴集团执行董事、董事长职务。除上述事项外,本年初至今,公司与临沧飞翔、东兴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无其他交易事项。

特此公告。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8日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428

证券简称:云南锗业

公告编号:2020-003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19年12月30日由专人送达,并于2020年1月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出席人数、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云南省分行申请9,2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贷款期限为1年,并由云南省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上述流动资金贷款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鉴于上述情况,同意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云南东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集团”)将其持有的1,000万股公司股票质押给国家开发银行云南省分行,为公司上述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质押担保;公司实际控制人包文东先生及其配偶吴开惠女士为云南省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上述担保承担个人无限连带责任保证,并以公司控股股东临沧飞翔冶炼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1,000万股公司股票质押给云南省融资担保有限

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为1年。

包文东董事长分别担任此次交易对方临沧飞翔、东兴集团执行董事、董事长职务,吴开惠女士担任此次交易对方临沧飞翔、东兴集团执行董事、董事长职务。除上述事项外,本年初至今,公司与临沧飞翔、东兴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无其他交易事项。

特此公告。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月8日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为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428

证券简称:云南锗业

公告编号:2020-004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20年1月6日,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云南省分行(以下简称“国开行云南分行”)申请9,2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贷款期限为1年,并由云南省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融资担保公司”)为公司上述流动资金贷款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鉴于上述情况,同意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云南东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集团”)将其持有的1,000万股公司股票质押给国开行云南分行,为公司上述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质押担保;公司实际控制人包文东先生及其配偶吴开惠女士为融资担保公司上述担保承担个人无限连带责任保证,并以公司控股股东临沧飞翔冶炼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临沧飞翔”)持有的1,000万股公司股票质押给融资担保公司,为其上述担保提供反担保,期限为1年。

包文东董事长分别担任此次交易对方临沧飞翔、东兴集团执行董事、董事长职务,吴开惠女士担任此次交易对方临沧飞翔、东兴集团执行董事、董事长职务。包文东、吴开惠夫妇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临沧飞翔系公司控股股东,东兴集团系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且持有公司控股股东临沧飞翔100%的股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构成了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即可实施。

二、交易对方情况

担保方一:

1、基本情况

名称:云南省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00043638401Q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住所:云南省昆明市滇池路956号摩梭大道10栋303
法定代表人:周佳

注册资本:22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5年05月20日
经营范围:2015年05月20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再担保、债券发行担保、其他融资性担保业务;诉讼保全担保、投标担保、预付款担保、工程履约担保、尾付款如约偿付担保等履约担保业务;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商务信息咨询、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委托贷款和以自有资金投资等。(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融资担保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担保方二:

1、基本情况

名称:云南东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0007993358R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云南省昆明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海源中路1520号高新区电子工业标准厂房A幢1层
法定代表人:包文东
注册资本:叁仟叁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1995年12月18日
经营期限:2005年12月19日至2025年12月17日
经营范围:矿产品、金属材料、光电材料的购销;实业投资、项目投资;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二、交易对方与公司的关系

截止本次董事会前,东兴集团持有本公司41,079,168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6.29%;东兴集团持有公司控股股东临沧飞翔冶炼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临沧飞翔冶炼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公司89,579,232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13.72%。其次东兴集团实际控制人包文东、吴开惠夫妇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东兴集团董事长包文东先生担任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职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与东兴集团存在关联关系,上述担保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东兴集团成立于1995年12月,主营业务为实业投资、项目投资。目前东兴集团持有的公司股票中尚余25,479,168股可用于质押,具备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能力。

担保方三:

1、基本情况

名称:临沧飞翔冶炼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000219480433Q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临沧市临翔区南屏186号
法定代表人:包文东
注册资本:74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0年08月13日
经营期限:1990年08月13日至2038年01月08日
经营范围:氧气的充气充装、销售,矿产品及乙炔气销售;项目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交易对方与公司的关系

截止本次董事会前,临沧飞翔持有公司89,579,232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13.72%;临沧飞翔控股股东云南东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临沧飞翔100%股权)持有本公司41,079,168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6.29%;其次临沧飞翔实际控制人包文东、吴开惠夫妇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临沧飞翔执行董事包文东先生担任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职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与临沧飞翔存在关联关系,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临沧飞翔成立于1990年,目前主要业务为对公司进行投资。目前临沧飞翔持有的公司股票中尚余14,075,232股可用于质押,具备为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能力。

担保方四:

包文东,男,中国籍,身份证号码:5322331960*****
包文东,女,中国籍,身份证号码:5322331961*****

截止本次董事会前,包文东、吴开惠夫妇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东兴集团实际控制人,东兴集团持有本公司41,079,168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6.29%;东兴集团持有公司控股股东临沧飞翔冶炼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临沧飞翔冶炼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公司89,579,232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13.72%。其次包文东、吴开惠夫妇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包文东先生担任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职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与包文东、吴开惠夫妇存在关联关系,上述担保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出于公司生产经营流动资金需要,公司向国开行云南分行申请9,2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贷款期限为1年,并由云南省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上述流动资金贷款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以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东兴集团持有的

1,000万股公司股票质押给国开行云南分行,为公司上述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质押担保;公司实际控制人包文东先生及其配偶吴开惠女士为融资担保公司上述担保承担个人无限连带责任保证,并以公司控股股东临沧飞翔持有的1,000万股公司股票质押给融资担保公司,为其上述担保提供反担保,期限为1年。

四、此次交易的重要性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临沧飞翔及股东东兴集团为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了更好地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不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不需要提供反担保,体现了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支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未对公司独立性造成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未因上述关联交易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五、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公司股东东兴集团拟将其持有的1,000万股公司股票质押给国开行云南分行,为公司国开行云南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公司控股股东临沧飞翔拟将其持有的1,000万股公司股票质押给融资担保公司,为融资担保公司为公司担保提供反担保。待其融资完成后质押,公司将及时对股票质押情况进行公开披露。

六、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1、2019年1月2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并由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部分机器设备以售后回租方式与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融资租赁本金为5000万元,期限为36个月。为此,公司向控股股东临沧飞翔冶炼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的1400万股公司股票质押给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为上述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

上述为公司提供担保事项,临沧飞翔未收取任何担保费用,公司及子公司未提供反担保。

2、2019年2月25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股东借入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云南东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借款不超过12,000.00万元人民币用于生产经营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有资金到账后不超过一年,使用用途按4.35%的利率计算,并在借款额度范围内循环使用。

3、2019年4月26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公司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云南东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借款不超过6,000.00万元人民币用于生产经营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有资金到账后不超过一年,使用用途按4.35%的利率计算,并在借款额度范围内循环使用。

年初至本次董事会召开日,公司向云南东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借款余额为13,000万元,公司共需支付使用费用11万元。

4、2019年4月26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云南中科鑫圆晶体材料有限公司提供、云南鑫耀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分别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申请3,000万元、5,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为一年,并由公司控股股东临沧飞翔冶炼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票质押给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为中科鑫圆、鑫耀公司上述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上述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临沧飞翔共同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票1,100万股,临沧飞翔未收取任何担保费用,公司及子公司未提供反担保。

除上述事项外,本年初至今,公司与临沧飞翔、东兴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无其他交易事项。

七、关联交易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关于公司股东为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因公司生产经营需求而发生,本次关联交易需要经过公司董事会

审核、《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为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特此公告。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8日

责任,为其上述担保提供反担保,期限为1年。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0年1月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为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特此公告。

2、关于公司股东为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股东为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了更好地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不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不需要提供反担保。该事项是公开、公平、合理、合规的,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经营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本事项过程中,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程序合法,依据充分,相关担保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我们同意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云南省分行申请9,2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贷款期限为1年,并由云南省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上述流动资金贷款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鉴于上述情况,同意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云南东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1,000万股公司股票质押给国家开发银行云南省分行,为公司上述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质押担保;公司实际控制人包文东先生及其配偶吴开惠女士为云南省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上述担保承担个人无限连带责任保证,并以公司控股股东临沧飞翔冶炼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1,000万股公司股票质押给云南省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为其上述担保提供反担保,期限为1年。

3、监事会意见

2020年1月6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东为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临沧飞翔冶炼有限责任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云南东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的担保,是为了更好地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不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不需要提供反担保,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该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审议本事项过程中,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决策程序合法。

同意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云南省分行申请9,2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贷款期限为1年,并由云南省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上述流动资金贷款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鉴于上述情况,同意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云南东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1,000万股公司股票质押给国家开发银行云南省分行,为公司上述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质押担保;公司实际控制人包文东先生及其配偶吴开惠女士为云南省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上述担保承担个人无限连带责任保证,并以公司控股股东临沧飞翔冶炼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1,000万股公司股票质押给云南省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为其上述担保提供反担保,期限为1年。

八、备查文件目录

1、《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2、《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3、《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股东为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股东为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8日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违规担保及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2721

证券简称:金一文化

公告编号:2020-002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案件基本情况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金一文化”)于2019年5月22日发布了《关于公司涉及违规担保及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4),公司收到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三中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19)京03民初21号,中国华贸工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贸工经”)与朱康军、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由北京三中院受理,具体情况如下:2018年7月7日,华贸工经与朱康军签署人民币2.1亿元《借款合同》。2018年7月8日,华贸工经与朱康军、上市公司签署《保证合同》。因朱康军未按《借款合同》约定向原告偿还借款,原告华贸工经要求朱康军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罚息及为实现债权产生的费用。根据《保证合同》第1.1条,公司承担担保责任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本金减征

壹仟万元整(大写21,000万元整)的债务义务。

公司获悉上述事项后,积极使用法律手段委托专业律师团队处理以上涉诉事宜。受托律师请求法院依法驳回华贸工经对金一文化的诉讼请求,维护金一文化的合法权益。主要理由为:(一)《借款合同》是基于非法的基础关系转化的借贷关系,应属无效。(二)《保证合同》未经金一文化董事会审议和股东大会决议,违反了属于强制性法律规定的公司法第16条,且涉嫌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损害第三人合法权益,应属无效。(三)华贸工经主观及客观上均存在恶意和重大过错,其不是善意相对人。华贸工经未尽审查义务,担保无效的后果应由华贸工经自行承担。综上所述,金一文化对未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自始不知情的涉案担保,不应承担任何责任。

二、最新进展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北京三中院出具的(2019)京03民初21号《民事裁定书》,北京

三中院经审查认为,《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审理民间借贷纠纷案件中涉及经济犯罪疑难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一条规定,人民法院作为经济纠纷受理的案件,经审理认为不属经济纠纷案件而有经济犯罪嫌疑的,应当裁定驳回起诉,将有关材料移送公安机关或检察机关。根据现有证据,本案有经济犯罪嫌疑,不属于人民法院受理民事纠纷的范围,应当移送有关部门。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二百零八条第三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审理民间借贷纠纷案件中涉及经济犯罪疑难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一条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原告中国华贸工经有限公司的起诉。

如不服本裁定,可以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证券代码:600546

证券简称:山煤国际

公告编号:临 2020-002 号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0年1月3日、1月6日、1月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5.88%。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发函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0年1月3日、1月6日、1月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5.88%。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市场和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

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未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2019年7月26日,公司对外披露《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3),公司与灼石(中国)能源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拟共同投资建设总规模10GWh的异质结锂电池生产线项目。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与战略合作方正在就合作事项积极洽谈磋商,尚未签署正式合作协议,尚未开展具体合作事宜,合作事项完成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在公司未完成法律程序,未实施相关合作事项、合作项目未产生收益之前,该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重大影响。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发函确认,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股东不存在涉及及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其他价格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未发现其他可能对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0年1月3日、1月6日、1月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5.88%,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截至2020年1月7日,本公司市盈率为29.53倍,市净率为2.83倍,根据Wind金融终端提供的行业数据,1月7日收盘,申万万国行业煤炭开采行业市盈率(算术平均法)为18.46倍,行业市净率(算术平均法)为1.18倍。公司市盈率、市净率明显高于煤炭行业平均水平。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敬请各位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二)生产经营风险

公司目前仍以煤炭开采和销售业务为主,拟投资异质结项目,是基于进一步拓宽公司产业布局,实现在能源行业的延伸发展考虑,目的是在做好煤炭主业的基础上,优化产业结构,创建煤炭生产与新能源开发双轮驱动的发展模式。目前相合作具体内容尚未确定,后续项目推进情况存在不确定性,可能存在项目未能按计划实施,审批未通过或审批时间过长,项目盈利能力不达预期项目因产业发展、政府政策、市场波动等因素变化而取消的风险。在公司未达成法律程序,未实施相关

合作事项、合作项目未产生收益之前,该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重大影响。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声明(除前述第二部分涉及披露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规定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规定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信息,前期披露过的信息也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七日

证券代码:300736

证券简称:百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0-001

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特定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公司股东常都喜先生,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本公司股份3,056,800股(占本公司股本总比例2.36%)的股东常都喜先生计划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累计不超过2,611,444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00%)。其中,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不超过1,305,722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1.00%)。

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6日收到公司股东常都喜先生的《买卖公司股票告知函》,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规的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任职情况	持有股份总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股)	有限售条件股份(股)
常都喜	无	3,056,800	2.36%	3,056,800	0

注:公司总股本已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877,000股。

(一)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期间:个人资金需求

2、减持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股份及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份。

3、拟减持股份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常都喜先生拟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2,611,44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00%。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股东拟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4、减持方式: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证券代码:600086

证券简称:东方金钰

公告编号:2020-临 001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减持计划披露之日(2019年11月1日),云南兴龙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龙实业”)持有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代码:600086,证券类别:无限售流通股)192,6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27%。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截至本公告日,兴龙实业被动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10万股,本次减持计划时间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